

#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中新）罚听告字[2021]2号

广州市锦钥湾沐足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放任卖淫嫖娼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2019年1月24日，你单位因对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嫖娼活动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违法行为，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5万元及责令停业整顿7日的行政处罚。2020年12月23日，你单位再次因对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、嫖娼活动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违法行为，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0万元及责令停业整顿15日的行政处罚。2021年2月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，现场大门紧闭并贴有封条，无人在场，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失联。其后，本局执法人员将《询问通知书》张贴在你单位的住所，另通过邮寄方式将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邮寄至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住址，但在限期届满时止，你单位均未前来本局接受调查，亦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你单位对住所在经营期间发生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两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被公共机关立案处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洋、杨志阳

联系电话：020-82866269

(印章)

2021年4月28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送达地点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是否要求<br>举行听证 |      |  |
| 送达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| 备注           |      |  |